

山西省化工学会文件

晋化工学会[2016]第 04 号

《山西省化工学会会员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》

按照《中国科协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山西省化工学会章程》、《山西省化工学会会员条例》的规定，为保证学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进一步为会员做好服务工作，学会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、工作成本等因素，在充分征求本学会会员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以下会员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向理事单位、团体会员单位、个人会员收取相应的会费，团体会员及个人会员均应按年度交纳会费。

一、会员会费交纳标准

1. 副理事长单位：3000 元/年；
2. 常务理事单位：1000 元/年；
3. 理事单位：500 元/年；
4. 个人会员：50 元/年；
5. 接受常务理事、理事、个人会员、专业会员及其他企（事）业单位和国内外人士捐赠的会费、装备，多捐不限，资助学会的重点活动。

二、会员会费交纳方式

会员单位（个人）可通过转账、汇款或现金缴纳的方式在当年的 5 月 1 日前向学会交纳当年度会费。学会收到会费后，开具国家财政部监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正式票据。

会员（单位及个人）无正当理由壹年不交纳会费或长期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三、会员会费的使用和管理

会费的管理按照严格的财务管理办法，厉行节约，加强审计。会费收支统一由学会财务管理，配备专职财务人员，单独设立帐册，定期向常务理事会公布会费收支情况，并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，接受上级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。

会费的使用必须遵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，用于学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进行分配。

会费的使用范围：

1、学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理事会等章程规定业务范围的相关开支。

2、学会主办的各种服务活动及学会印发的各种文件、资料等费用。

3、学会常设机构的日常办公费、差旅费及必需设备购置费。

4、学会开展活动所必需的其它费用。

四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其他办法同时废止。

五、本办法由山西省化工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